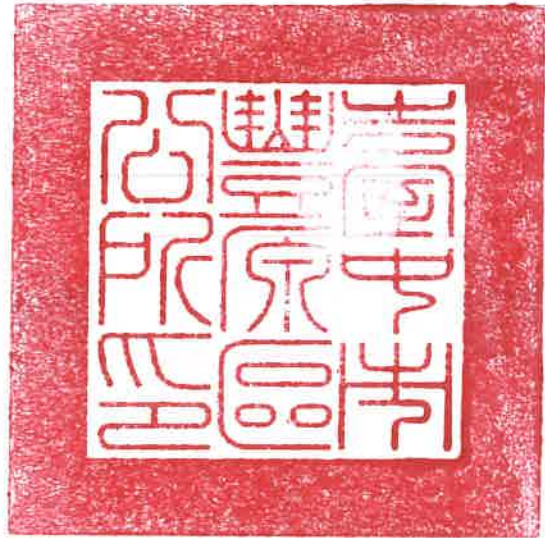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社字第11200320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嘉皓先生已於112年8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2年11月7日中市生崇字第112001009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嘉皓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2173\*\*\*\*，民國68年12月17日生，設籍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市政路4號)，於112年8月14日往生，大體現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7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峰明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2 相字第 1623 號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陳嘉皓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B121730416
戶籍地址	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4鄰市政路4號(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生時間	民國 68 年 12 月 17 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11 時 00 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北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					
甲 感染及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					
乙(甲之原因) 到院前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恢復自發性循環、ECMO手術後、瀰漫性血管內凝血		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		
丙(乙之原因) 冠狀動脈心臟病、飲酒及路倒昏迷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<b>李濂</b> 相驗專用章 檢察官 <b>李濂</b> 相驗專用章 法醫醫師 <b>屈保慶</b> 相驗專用章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持屍體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案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  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